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揭阳市 2020年度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结果的通报

揭府办函〔2021〕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揭阳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揭府办〔2016〕46号），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组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2020年度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2020年，全市各地、各有关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保障粮食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粮油市场供应保障工作，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全市粮油市场经受了重大考验，粮油供应充足、价格稳定，为服务和保障揭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坚实的粮食安全保障。

经各县（市、区）自查评分和市考核工作组评审，2020年度全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结果如下：普宁市、揭东区、揭西县为“优秀”等次；空港经济区、榕城区、惠来县为“良好”等次。对获得“优秀”等次的普宁市、揭东区、



揭西县给予通报表扬。根据《揭阳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规定，上述考核结果作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此次考核工作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增强保障合力，不折不扣落实好粮食安全责任。特别是要针对扣分项目和薄弱环节，认真查找原因，抓紧提出改进措施，切实做好整改落实，全力提升我市粮食安全保障水平，守稳守牢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命线，为揭阳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